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澄清公告

### 有關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末期業績所披露的 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的其他修訂之間的差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末期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公佈末期業績和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末期業績，於公佈時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閱及同意，因為核數師仍在完成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計的過程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進一步推遲公佈末期業績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3) (i) 條公佈末期業績，儘管核數師仍在對關鍵證據進行最後審核。核數師在四月份完成對關鍵證據的審查後，及時完成工作，公司能夠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包含審計報告的年報。

## 年報與末期業績之間的差異

本公司希望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末期業績披露財務資料與年報之間的若干差異（「差異」）。就此而言，本公司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3）（ii）（c）條在本公告中列明差異的全部詳情及原因。

公司還想澄清一些差異是由於調整/重新分類。此類調整/重新分類是由於公司在末期業績公佈後獲得的其他證據以及經過仔細討論後公司和核數師隨後做出的決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內部會計手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已製定適當的會計製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財務報告責任。為確保本公司遵守其財務報告責任及上市規則第 2.13（2）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已履行規則 3.08 及 3.09 所規定的信託責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報	末期業績	差異	附註
	2018 已審核 HK\$'000	2018 未經審核 HK\$'000	HK\$'000	
收益	49,443	51,716	(2,273)	1
銷售成本	(39,395)	(41,976)	2,581	1
<b>毛利</b>	<b>10,048</b>	<b>9,740</b>	<b>308</b>	
其他收益	1,625	1,693	(68)	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666	(107,906)	112,572	3
分銷成本	(1,368)	(1,368)	-	
附屬公司不再合併入賬之虧損	(135,388)	(135,389)	1	
商譽及各項資產減值/撇銷	(111,470)	(2,936)	(108,534)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2	9,08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75	(2,175)	3
行政開支	(87,698)	(87,436)	(262)	3
<b>經營虧損</b>	<b>(310,503)</b>	<b>(312,345)</b>	<b>1,842</b>	
融資成本	(16,218)	(16,218)	-	
<b>除稅前虧損</b>	<b>(326,721)</b>	<b>(328,563)</b>	<b>1,842</b>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8	308	-	
年度虧損	(326,413)	(328,255)	1,842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b>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94	4,043	(249)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附屬公司不再 合併入賬損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損益之匯 兌差額	527	527	-	
	4,321	4,570	(249)	4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322,092)</b>	<b>(323,685)</b>	<b>1,593</b>
<b>應合全年(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309,054)	(310,896)	1,842
非控股權益	(17,359)	(17,359)	-
	(326,413)	(328,255)	1,842
<b>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05,200)	(306,717)	1,517
非控股權益	(16,892)	(16,968)	76
	(322,092)	(323,685)	1,593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8.47)	(8.52)	0.05
- 攤薄 (每股港仙)	(8.47)	(8.52)	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年報	末期業績	差異	附註
	2018 已審核 HK\$'000	2018 未經審核 HK\$'000	HK\$'000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 廠房及設備	2,400	2,401	(1)	
無形資產	1,169	1,169	-	
在建工程	62,313	62,057	256	5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	14,233	-	14,233	6
商譽	2,937	-	2,937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83,052	65,627	17,4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1	13,497	(12,936)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81	58,393	(20,212)	9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19,582	4,935	14,647	10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43	34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81	4,975	6	11
	63,648	82,143	(18,49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921	212,490	1,431	12
合約負債	14,060	6,657	7,403	13
借貸	76,678	76,678	-	
即期稅項負債	636	12,167	(11,531)	14
	305,295	307,992	(2,69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41,647)</b>	<b>(225,849)</b>	<b>(15,79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8,595)</b>	<b>(160,222)</b>	<b>1,627</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000	3,000	-	
可換股債券	46,113	46,113	-	
	49,113	49,113	-	
<b>(負債)/資產淨值</b>	<b>(207,708)</b>	<b>(209,335)</b>	<b>1,62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1,259	91,259	-	
儲備	(301,498)	(303,012)	1,514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239)	(211,753)	1,514
非控股權益	2,531	2,418	113
<b>(虧絀)/權益總額</b>	<b>(207,708)</b>	<b>(209,335)</b>	<b>1,627</b>

附注：

## 1. 收益與銷售成本

「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差異分別約為 2,273,000 港元及 2,581,000 港元，主要由於特定項目的收入確認，其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 3,132,000 港元及 2,038,000 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實質上完成，因此，根據內部會計手冊，該項目的收益和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末期業績中確認。但與其他獨立項目不同，該項目是一個更大的項目的一部分，項目竣工報告直到年度報告日期尚未發布。因此，核數師決定（並且公司同意），該項目收益及成本不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

此外，根據末期業績後客戶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收入約 990,000 港元。多個項目的成本根據末期業績後收到的更新項目成本報告進行調整，導致銷售成本減少約 458,000 港元。

## 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差異約為 68,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將末期業績中的行政開支約 70,000 港元匯兌損失重新分類至年報中的其他收益。此類匯兌損失最初根據末期業績中的內部會計手冊記錄，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列報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

## 3. 經營開支

### a.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差額約為 112,572,000 港元，主要由以下兩個原因所致：

I. 為使股東及公眾更清楚及更容易理解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同意核數師在一個項目单独披露所有各項資產的減值/撇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

報表中的其他項目相比，該等減值/撇銷被視為重大。因此，各項資產的減值/撇銷金額為 110,397,000 港元，於年度報告中從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移動至各項資產減值/註銷；和

II.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 2,175,000 港元於末期業績中單獨披露。然而，鑑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項目相比，該金額並非真正重要，因此在年報中併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b. 各種資產減值/撇銷**

「各項資產減值/撇銷」之差異約為 108,534,000 港元，主要包括：

I. 商譽減值撥回約 2,937,000 港元（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 7）；

II. 從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和管理費用轉移各項資產減值/撇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 110,454,000 港元（請參閱附註 3a 及 3d）；

III. 根據司法經理提供的追加資料，追加撇銷 PFI Singapore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643,000 港元；和

IV. 追加撇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且截至年報日期尚未收到確認函的貿易應收款項約 374,000 港元。

#### **c.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之差異約為 2,175,000 港元，乃由於該等金額已如上文附註 3a 所述於年報中綜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d.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之差異約 262,000 港元主要包括：

- I. 由於附註 3a 所述的原因，移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為 57,000 港元；和
- II. 計提為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核數師的額外薪酬 276,000 港元，因為實際審計工作量超過預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各項資產減值/撇銷亦已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

#### 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差異為約 249,000 港元。差異乃由如上文附註 1 至 3 所述之綜合損益表的變動所致。

####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差異約為 256,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為北京醫諾婦兒醫院（「北京醫諾醫院」）的翻新工程。差異是由於在準備末期業績期間出現了文書錯誤。

#### 6.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的差異約為 14,233,000 港元。為方便檢討及監察為北京醫諾醫院翻新所支付承建商及供應商的款項，本集團於日常記錄中將預提應付款項及已付款項均記錄在貿易應付款項下。在末期業績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餘額按相關賬戶分類賬披露。然而，在末期業績後進行更多審查後，本集團注意到，已根據相關合同提前向某些承包商或供應商支付了相關建築工程的進度款約 14,233,000 港元，並已計入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因此，在年度報告中包括的已審計財務報表中，此類預付給承包商的款項從應付給承包商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充分列至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即從流動負債到非流動資產。

#### 7. 各項資產減值/撇銷及商譽/虧損合約

如上文附註 3b 所述，於「各項資產減值/撇銷」的差異中，約為 2,937,000 港元是由於商譽減值撥回所致。於末期業績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乃就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健寶康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寶康英」）的商譽減值虧損作出，該公司是北京醫諾婦兒醫院的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於 2017 年 11 月收購該公司 90% 的股權。請參閱本公

司 2017 年年報中的收購詳情。北京健寶康英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重組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而且本集團於新的婦兒醫院業務營運表現缺乏歷史及實務參考，管理層已謹慎評估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如末期業績所披露。然而，根據外部評估師於末期業績後為其後減值評估發布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同意其核數師，該等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並已載列於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另一方面，由於為新的婦兒醫院業務運營的盈利能力提供可靠的可支持證據存在固有困難，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相應地在核數師報告中增加一項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額外保留意見詳情」一節。

## 8. 存貨

「存貨」的差異約為 12,936,000 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存貨重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差異約為 20,212,000 港元。

在末期業績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和已付增值稅的餘額包括在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中；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值稅銷項之餘額則根據公司內部會計手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編制年度報告中披露的經審計財務信息時，公司認為該等增值稅進項和已付增值稅的借方餘額應當與增值稅銷項的貸方餘額向抵消。該方法已經核數師同意，因此，與末期業績相比，此類抵消在年報中分別減少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19,928,000 港元。

## 10.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的差異約為 14,647,000 港元。

誠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在年報中，約 12,936,000 港元自存貨重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同時，正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由於截至年報日期項目竣工報

告尚未發出，因此在編制年報時，項目成本約 2,038,000 港元終止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差異約為港幣 6,000 元，主要由於根據末期業績後收到的銀行確認函作出調整。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差異約為 1,431,000 港元，主要由於於末期業績後作出以下調整：

- a. 如上文附註 6 所述，借方結餘總額約為 14,233,000 港元已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之預付款項;
- b. 如上文附註 9 所述，取消增值稅相關結餘減少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餘額約 19,928,000 港元;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約 4,861,000 港元已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和
- d.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重組而被視為存在的稅務負債 11,531,000 港元已由當期稅項負債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管理層及核數師均認為更適合對該項撥備進行分類。

## 1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差異約為 7,403,000 港元。

如上文附注 1 及 10 所述，由於缺乏項目完成報告，項目收入在年度報告中被終止確認。因此，客戶收到的所得款項約 2,542,000 港元已於年報中確認為合約負債。此外，誠如上文附註 12 所述，年度報告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約 4,861,000 港元。

## 14. 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之差異約為 11,531,000 港元，如上文附註 12 所述，於年報中將即期稅項負債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儲備

「儲備」之差異約 1,514,000 港元乃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變動所致，如上文附註 1 至 4 所述。

### 額外保留意見的詳細信息

作為核數師最終審核流程的一部分，儘管公司為核數師提供了詳細的內部工作計劃，詳細的預測現金流，主要管理團隊的教育和經驗背景以及北京醫諾醫院的外部評估報告，核數師仍然認為，鑑於本集團主要執行管理層出現變動及本集團在婦兒童醫院營運方面的經營表現缺乏歷史及實務參考，本集團是否能如預期成功運作該醫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由於北京醫諾醫院位於一個 20 年不可撤銷的租賃場所建造的，核數師認為，儘管於年報日期並無指示因素，該租賃協議可能會成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定義的虧損合約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租賃協議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 20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400 萬元，每 24 個月增加 5%。

北京醫諾醫院設計可容納 105 張床位並且附帶新生兒重症監護中心設施，預計在初期階段將有 36 張床位運營，旨在服務於北京的中高端市場。

就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而言，本公司認為，倘租賃協議為虧損合約，則須就履行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相關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可收到的經濟利益的範圍作出撥備。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董事會有信心管理這項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邀請新投資者並與經驗豐富的專業醫院管理團隊合作管理該婦女和兒童醫院，以期在不久的將來該公司實現盈利，並確保該期 20 年的長期租賃不會成為虧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額外保留意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有關額外保留意見的立場。

有關額外保留意見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12 頁上的 (d) 點。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其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納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簡而言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未來租賃付款均記錄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因此，在新的會計準則下，虧損合約與其他租賃合同之間沒有差異，也無需為虧損合同進一步撥備，因為所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均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董事認為，該保留意見應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損益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確認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本澄清公告的內容。

## 附加信息

本公司謹此聲明，於刊發年報後不久，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發出的有關末期業績與年報之間差異的傳真查詢。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發布此澄清公告。為了確保所有必要的信息已包含在本澄清公告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向聯交所提交了多個版本的澄清公告草案，以供其審核和評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了最新的澄清公告草案。最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的傳真，敦促本公司盡快發布此澄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胡玥玥女士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